鄂市监发〔2022〕112号

**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创新** **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**

鄂尔多斯市标准化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旗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“科技兴蒙” 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鄂府发 〔2021〕61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《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 准化创新贡献奖励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遵照执

行。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9日

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— 1—

**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**

**创新贡献奖励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** **一** **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部署， 充分调动标准化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奖励在我市标准化工作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 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“科 技兴蒙"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鄂

府发〔2021〕61 号)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《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实 施细则》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共同 制定实施，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奖励项目的审核、公 示、奖励等工作，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负责将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

资金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**第三条** 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申报、

推荐、审核、奖励适用本细则。

**第四条** 奖励工作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择

优奖励的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二章** **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**

**第五条** 凡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 体和个体工商户(以下简称单位),均可依照本细则申报资助奖

补。

**第六条** 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范围

及标准：

(一)标准制修订项目

**1.国际标准**

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，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1年以上 3年以内的，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对参

与起草标准的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**2.国家标准**

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，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1年以上 3年以内的，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参

与起草标准前二、三位的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**3.行业标准**

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，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1年以上 3年以内的，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5万元；对参与

起草标准前二、三位的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**4.地方标准**

主导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，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1 年以上3年以内的，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3-5万元； 主导制定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，正式发布且实施时间在1年以

上，对标准主导起草单位， 一次性奖励3-5万元。

**5.** **团体标准**

主导制定团体标准，在全国团体标准平台公示且实施时间在

1年以上3年以内的，每项标准补助1万元。

**6.修订标准**

对积极参与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的单位，标准发布后实施时间在1年以上3年以内的，对主导标 准修订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2万元； 对参与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前二、三位的单位，

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**(二)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**

对批准承担全国和自治区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 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、5万元； 对获批鄂尔多斯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次性奖补5万元； 鄂尔多斯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每年视承担工作情况及进

度再给予适当工作补助。

**(三)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**

获批国家级试点示范、自治区级试点示范、市级试点示范并 通过验收且继续持续实施有带动示范作用，分别给予创建主体

10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四)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项目

获批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的项目，并完成试点建设的一次

性奖励8万元。

(五)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及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机构

被评为国家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， 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自治区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 并连续保持一年以上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被评为

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机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六)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

参与对标达标的单位，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且在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信息服务平 台发布不少于2项对标产品，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在百 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对标技术方案给予1

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鄂尔多斯市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励本着高标准、高质 量原则，宁缺毋滥，根据预算奖补经费确定奖励项目数额，必要

时奖励项目可按完成时间顺延。

**第三章** **申报和推荐**

**第八条** 申报奖励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填补标准空白，形成的

标准技术达到先进水平的；

(二)采用先进的研究成果，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有利于 形成优势产业，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，占领产

业竞争制高点的；

(三)有利于加快自主创新成果实现标准化，提升鄂尔多斯

产品在国际、国内市场竞争力的；有利于促进节能降耗、加强环 境保护、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，保护人体健康、提升安全生产

水平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；

(四)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领域，率先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 项目、高质量标准体系项目、企业标准领跑者及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机构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等工作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 会效益，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

动作用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条件；

(二)提供的材料不齐全；

(三)申请单位近三年内因标准和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

的；

(四)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(服务)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

护等事故，受到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的通报或行政处罚的；

(五)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
(六)申请单位有失信行为的。

**第十条** 承担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内蒙古自治 区地方标准项目的单位，应自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向鄂尔 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标准项目登记备案表(见附件3)。

申请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表的，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申报与推荐

(一)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印发奖励申报通知，

奖励项目每年集中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(见附件1)。其

中，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，由第一个单位负责组织申报。

(三)推荐单位包括各旗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直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。各申报单位应在各旗区所在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 门进行申报推荐，其中，市级事业、社会团体的标准项目向市直

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推荐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对不符合要 求的申报事项，申报单位应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，未在规定 时限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项目奖励申报；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事项， 推荐单位初审后，由推荐单位在鄂尔多斯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 (见附件2)上签署意见报送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鄂尔 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只接受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，不接受其他

单位的申报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已获得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等标准化创新贡

献奖励的，同一项目不得再次申报。

**第四章** **审核与奖励**

**第十四条** 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原则

上每年组织一次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核程序

(一)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负责根据推荐情

况进行要件形式审核。必要时，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技术审核 组对受理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核，并由技术审核组提出各项目建议 奖励名单。标准化科负责将审核结果提交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

理局党组会研究审定。

(二)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各项目拟奖励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

日。

(三)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鄂尔多斯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提出对拟授奖名单的异议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 提供相关书面材料，异议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 调，相关推荐单位协助处理。推荐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 核实异议材料，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报告鄂尔多斯市市场监

督管理局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，由鄂尔多斯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各项目奖励名单，并报由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核拨奖励经费。

**第五章** **监督与绩效管理**

**第十七条** 奖励资金应当用于奖补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 费投入及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。获得奖励的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，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严格按照

要求用途使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对骗取、挤占、挪用专

—8—

项资金的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

理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必要时，获得奖励的单位应提交资金使用情况说

明或审计报告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费使用情况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出

现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章** **附** **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鄂尔多斯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、鄂尔多斯市科学与技术局、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联合 印发的《鄂尔多斯市促进科技创新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奖励实施办

法》(鄂质监联发〔2017〕1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申报材料清单

2.鄂尔多斯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

3.标准化项目登记备案表

—9—

**附件1**

**申报材料清单**

一、鄂尔多斯市“科技兴蒙”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申报表(一

式四份，加盖公章)。

二、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

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三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

章);

四、标准项目的技术水平证明(如标准审查时的专家评审意

见、项目鉴定结论等);(一式四份，加盖出具单位公章)

五、标准项目的经济及社会效益证明(可由相关主管部门出

具，也可由企业自行说明)。(一式四份，加盖出具单位公章)

六、申报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(内

蒙古)网站信用截图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

七、项目立项、开展、完成的相关文件、证明等材料：

(一)标准制修订的应当提交：

1.立项文件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;

2.已经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

准和团体标准项目文本(一式四份，原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3.标准项目为国际标准的，需提交制定该标准的有效证明材

料；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

4.标准项目为团体标准的，需提交在国家团体标准自我公开 声明平台进行声明的网页地址和网页截图；(一式四份，加盖申

报单位公章)

(二)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提交：批准成立(换届)

的文件。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

(三)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、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的应当

提交：

1.项目立项文件；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

2.通过验收文件；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

3.其他相关文件。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

(四)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及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估机构

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。

(五)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应当提交：企业标准自我声明 公开”企业注册声明截图，对标成功的企业标准文本及对标产品

3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报告。(一式四份，复印件加盖公章)

**附件2**

**鄂尔多斯市标准化奖励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邮 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 企业代码 |  |
| 申请奖励  项目名称 | □国际标准□国家标准□行业标准  □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□鄂尔多 斯市地方标准□团体标准□修订标 准□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口 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□市 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□高质量 标准体系□国家级标准化试点□自 治区级标准化试点□鄂尔多斯市级 标准化试点口对标达标口企业标准 “领跑者”□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评 估机构 | | | 申请奖励  金额(万元) |  |
| 申报材料  清单 |  | | | |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(盖 章) 年 月 日 | | 鄂尔多斯市市场 监管部门意见 | (盖 章)  年 月 日 | |

**注：本表一式四份。**

**附件3**

**制修订标准登记备案表**

备案登记号：20 年 第 号

申请单位(盖章)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 址 |  | | | 邮 编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制修订 | 制定 修  订 |
| 项目类别 | □国际标准□国家标准□行业 标准口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 □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□团体 标准 | | | 参与程度 | 主持 □参  与 |
| 标准类别 | □产品□基础□方法□管理□环保□安全□卫生□其他 | | | | |
| 标准领域 | □工业□农业□林业□建筑业□交通业□服务业□其他 | | | | |
| 技术归口单位 |  | | | | |
| 所附材料清单 | 主体资格证明(□营业执照、□事业单位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 证、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□其他)□立项文件□其他材料 | | | | |
| 起草单位意见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 |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| | (盖章)  年 月 日 |

**注：本表一式四份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| 2022年7月19日印发 |